

证券代码：300645

证券简称：正元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2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8 日 14:45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 层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,631,62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98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代表股份41,179,94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5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8,451,6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2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1,324,967股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，代表股份809,5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515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623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16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5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623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16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5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623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16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5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623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16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5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623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16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5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623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16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5%。

7、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623,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16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8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方俊律师、李迎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

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8日